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1999年12月13日

衛生事務委員會

發言人: 主席陳萃菁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認為政府必須改革現時的投訴機制，而且必須要成立一個有實權、公平及公開的機構處理投訴，病人互助組織聯盟與多個病人組織及復康機構(30多個組織)亦曾經對投訴機制作研究，並認為香港應成立一個**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**，詳情如下

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

● 角色

獨立監察及投訴機制，藉此提高服務水平和加強公眾參與。

● 職能

就醫療程序、服務提供、資源配合及運用、專業操守、質素、水平檢定及收費等方面接受公眾投訴、展開調查、進行監察、整理報告及作出建議。

● 範圍

監管對象包括公、私營醫療機構，以及私營執業醫療服務單位。

● 組織架構

-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委員會成員，負責監察「辦公室」的運作。以三分之一為界內代表，其餘則為公眾人士。
- 委員會有權邀請其他人士參與調查及訟裁工作。
- 「辦公室」除有專責調查科外，亦須設有法律支援科，以

九龍橫頭磡村宏禮樓地下

G/F., Wang Lai House, Wang Tau Hom Estate, Kowloon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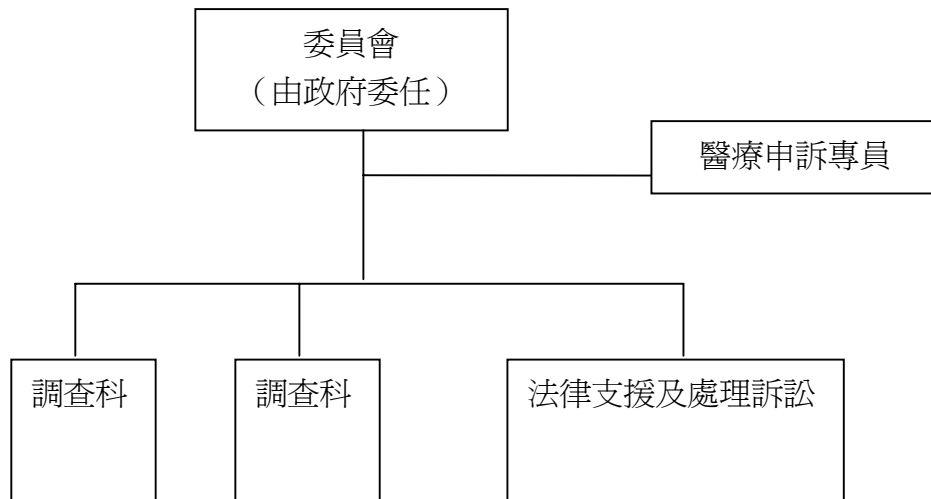
Tel: 2304 6371 Fax: 2338 4820 E-mail: apmho@hongkong.com

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

Alliance for Patients'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

跟進訴訟的案件。



● 權力

- 相關機構必須提供有關資料；
- 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；
- 向政府及相關的機構作出建議；
- 監察改善進度；及
- 向有關的專業註冊局建議專業處分。

● 服務承諾

		(標準回應時間)
查詢	致電或親身查詢	即時
	書面	十天
投訴	一般個案	少於三個月

九龍橫頭磡村宏禮樓地下

G/F., Wang Lai House, Wang Tau Hom Estate, Kowloon.

Tel: 2304 6371 Fax: 2338 4820 E-mail: apmho@hongkong.com